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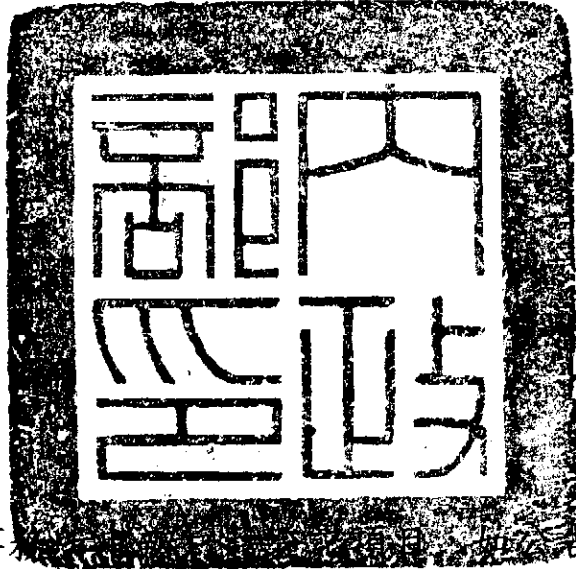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10086172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夫妻之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冠姓回復本姓事項，並自101年2月1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